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 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海腾： _____

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连生：_____

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诗伟： _____

2022 年 4 月 11 日